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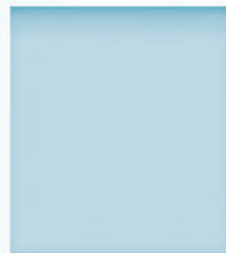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財務摘要	1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佩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佩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黃世標拿督
陳佩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世標拿督(主席)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佩君女士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藍弘恩先生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林琳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號
富通大廈10樓

Affin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Affin
80,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Malaysia

May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8, Office Tower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No. 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名稱／代號

JBB BUILDERS／1903

公司網站

www.jbb.com.my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藉此壯大其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馬來西亞政府採取公共衛生緊急措施，包括實施限制行動令（「**限制令**」），以防止病毒傳播蔓延。限制令對馬來西亞之正常商業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暫停及計劃進行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獲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有條件批准，允許本集團的辦公室和所有在限制執行前已開始施工的在建項目的建築工地恢復營運，但在執行馬來西亞工程部以及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相關部門及機關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及指引項下要求的措施後，由於勞動力的不確定性和效率降低，建築工地的運營處於落後狀態。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9.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4.4百萬林吉特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林吉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2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9.6百萬林吉特。

展望

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增添未來市場不確定性。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程度，可能取決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不斷變化情況的發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的應對。鑒於全球性大流行可能會持續及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尚難預測其對商業及經濟的持續影響。董事會預期市場現有項目數量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加劇行業競爭。

儘管未來面臨重重挑戰，有見限制措施開始逐步放寬且馬來西亞政府落實多項計劃刺激馬來西亞的經濟，本集團將致力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維持財務穩健。本集團將會(i)繼續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ii)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面對之不確定性；(iii)執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減少對本集團商業營運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iv)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v)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例如籌集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面臨上述經濟挑戰，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取消合約。雖然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若干項目有所延誤，但本集團預期隨著COVID-19疫情改善，該等項目進度將逐步恢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包括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同時加強自身於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的業務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未來計劃並保障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主席

黃世標拿督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7份海上建築合約，其中包括6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及1份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2.6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7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32.8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2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3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800.8百萬林吉特(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8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00.3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4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3份標書及5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1,278.0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692.6百萬林吉特(包括隨後提交的經修改報價)的4份標書及8項報價，本集團已獲授8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375.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份標書及4項報價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875.5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4.4百萬林吉特或6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於若干主要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成後，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ii)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已開展大部分工作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工作量減少；(iii)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暫停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及(iv)若干客戶須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客戶變更設計方案、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之若干新合約進一步延遲動工。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4.1%。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24.8百萬林吉特或7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25.9%，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8百萬林吉特或4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林吉特。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致使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暫停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從而亦延長了若干客戶獲得政府批准以開始新海上建築合約及最終確定項目設計方案的時間。因此，我們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錄得減少。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74.1%，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17.1百萬林吉特或7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導致一項新合約延遲動工；(ii)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及(iii)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後運砂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5.9%。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9.5百萬林吉特或4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中項目已開展大部分工作，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大部分所致。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實施限制令導致新合約延遲動工及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以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進一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8.6百萬林吉特或4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林吉特。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8%。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海上運輸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相關的若干合約利潤率較高，惟被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本公司自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取得之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7百萬林吉特，惟因並無已收回壞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9百萬林吉特）而有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3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1.0百萬林吉特、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惟扣除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4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358,000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惟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約3.9百萬林吉特為額外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後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約3.0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6百萬林吉特或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上市開支約5.5百萬林吉特，惟被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2.5百萬林吉特及由於董事職責及貢獻有所增加而於上市後對董事酬金進行修訂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4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5.5百萬林吉特或7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0.1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0.2百萬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88.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2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14.6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無)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2.3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4.6%至8.2%(二零一九年：介乎4.6%至6.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0.5百萬林吉特，按利率5.78%計息。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9倍(二零一九年：1.6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2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7.0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6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及(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3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於銀行融資結算及註銷後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4.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九年：991,000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0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二零一九年:43%)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6%(二零一九年:9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之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之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年報第23至45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取得40項物業約22.1百萬林吉特的實益擁有權，用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約22.1百萬林吉特。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62人(二零一九年：76人)。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各一間，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董事會認為，拓展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範圍有助加強市場地位且未來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新設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與一位新加坡客戶訂立海上運輸合約。

儘管COVID-19疫情引發經濟挑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訂單額(原始合約金額及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維持於約1,201.1百萬林吉特。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強勁財務狀況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同時加強自身於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的業務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未來計劃並保障對股東的回報。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3)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 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零年六月前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零年六月前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6)	13.1	二零二零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1)	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1)	2.0	二零二零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u>100.0</u>	<u>62.6</u>	<u>(6.4)</u>	<u>56.2</u>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6.2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8%)尚未動用(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已就各指定用途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上市後，建築合約延遲執行，原因如下：
 - 若干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獲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
 - 客戶設計佈局變動；及
 - 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執行之限制令。
- (3)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而倘情況需要，時間或會橫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黃拿督**」)，6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短暫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Ngooi Leng Swee拿汀(「**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藍弘恩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種文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種文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JBB Builder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彼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於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進財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4年的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其離職前於投資部擔任副經理，負責信貸控制和投資活動。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陳先生於組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控制和監督庫務和金融業務，並為日本投資者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機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於中國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中國業務部負責人，負責投資機會的識別、項目管理和企業融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其為Bouygues Construction的附屬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主席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結構融資總監和項目融資總監，負責香港和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集資活動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申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7)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成為英國管理學會(現稱為特許管理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現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佩君女士，54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及歐洲委員會之主席。此外，彼擔任愛連心(為對希望及需要於比較有彈性安排及於家中工作之女性提供支援之社會企業)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Eddy Bin Daud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合約與計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約及規劃部門。Daud先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BW Perunding Sdn. Bhd.(一間工程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包建築項目。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Southern Water Corporation Sdn. Bhd.(一間水處理廠營運商)擔任營運總經理，負責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任職於Dr Nik & Associates Sdn. Bhd.(一間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建築項目疏浚及填海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Malaysian Maritime & Dredg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疏浚及填海承包商)擔任合約及商業高級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營運。

Dau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工程議會註冊工程師(土建)執業證書及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聘用，其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被列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嘉許名單。林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5。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動向，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第4至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第46至64頁)、「財務摘要」(第1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03至179頁)等章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並非盡列或全面無遺)：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手頭合約及其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及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並通過投標或報價流程而取得。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持續取得新合約及本集團日後將能一直維持相似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大型合約延期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合約判授後及／或於合約執行期間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客戶自政府機構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所需的時間、客戶要求變更設計方案、不利的天氣條件、意外的地質條件、意外的技術問題及需要額外的資源等。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項目成本意外增加，影響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時間及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等因素而與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會因其客戶在執行過程中不時發出的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增加、修改及／或取消)或作出的調整等因素而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因此，概不能保證自進行中／獲授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倘由於(其中包括)經濟衰退、政府政策變動及／或社會動盪、延遲批准公共工程合約的撥款建議而導致建築行業出現任何下行及／或合約整體價值及數量出現下降，可能會相應導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亦使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鑑於全球性大流行可能會持續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所帶來的影響，或會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市場上可獲得的項目數量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從而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此外，為遵守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計劃中的建築工程或被暫停及延遲，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收益及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回顧、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的認知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6至64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5至90頁)等章節，有關討論如下：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非常重視環保，致力於確保在合約中妥當落實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關於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並要求在相關合約中遵循。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安裝隔泥幕；(ii)海水取樣及質量監測；(iii)空氣及噪聲污染控制；及(iv)材料及廢物管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5至90頁)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並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有62名(二零一九年：7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吸引新人才、挽留高質素僱員及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持續成功，我們一直珍視僱員的支持及貢獻。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彼等的專業性及個人目標。我們已制定並向僱員公佈僱員手冊、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當中著重強調誠實、誠信及公平，旨在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此外，我們亦制定舉報政策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上報本集團內的任何違規行為。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體面、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各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亦努力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推廣積極互助的文化、員工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7至99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考慮以下準則，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股息可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支付。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不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董事會報告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即本公司秘書接獲之日)起計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管理及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八年及六個半月(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9.0百萬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5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254,000林吉特)。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5.1%及91.1%。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的約14.3%及53.7%。

黃拿督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自公開市場收購Astaka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最大客戶控制的其中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約0.2%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Southern Diggers**」)(由Toh Ang Poo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3.3%權益)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歷經多年，我們已建立了堅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代理以及政府相關公司。

客戶關係乃本集團的主要成功點之一。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綜合解決方案，確保海上建築項目高效有序地執行。我們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我們將繼續改善並依靠現有客戶關係，進一步物色新商機並在業界建立良好聲譽，從而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以及與彼等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價並進行挑選，同時確保我們在投標新項目時具備競爭能力。此可減少因供應商或分包商缺失或延遲交付而導致項目執行出現重大中斷的風險。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確保彼等致力交付優質服務。我們訂有全面的管理系統、向我們的分包商分發有關工作場地安全的安全手冊並提供有關安全事項的定期更新資料，確保我們的分包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包括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行為守則、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我們至少每年評估現有分包商一次，根據交付及時性、成本、工藝質量、響應性及糾正措施釐定分包商的表現，從而決定是否維持、終止或增加業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佩君女士

黃國偉先生已因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進財先生應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拿督及Ngooi拿汀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黃拿督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藍弘恩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黃種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Ngooi拿汀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Tai Lam Shin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佩君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各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各相關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酌情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會議決及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及提供適當保障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81,816,500(L)	36.36%
	配偶權益 ⁽³⁾	161,233,500(L)	32.25%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61,233,500(L)	32.25%
	配偶權益 ⁽⁵⁾	181,816,500(L)	36.3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 (5)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L)	36.36%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L)	3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181,816,500股股份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拿督全資擁有。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
- (3) 161,233,500股股份由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全資擁有。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以及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確保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遵守於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及執行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Southern Diggers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ukit Pelali項目工程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的挑選分包商政策，訂立三項分包協議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授予的有關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Kota Tinggi縣Pengerang鎮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Bukit Pelali項目工程**」）部分分包予Southern Diggers（「**Southern Diggers分包協議**」）。

Southern Diggers分包協議詳情如下：

合約序號	合約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合約	原始合約金額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1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基礎設施工程第1B期、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10,590,464.70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¹⁾
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決標通知書－基礎設施工程 (第2A及2B期)、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16,819,227.39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²⁾
3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JBB Builders ; Southern Diggers	分包協議－道路通行竣工及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補充協議	1,086,953.1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 ⁽¹⁾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自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2) 自完成日期起有27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Southern Diggers分包協議自Southern Diggers接獲分包工程本金總額約為5.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17.5百萬林吉特)。該本金總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中標函，內容有關提供原合約金額為35,664,371.73林吉特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南北高速公路上現時Kempas交匯處的升級建築工程服務(「**Southern Diggers建築工程分包協議**」)。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自完成日期起有365日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Southern Diggers建築工程分包協議自Southern Diggers接獲分包工程約為5.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39.6百萬林吉特)，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與Kimlun Sdn. Bhd. (「Kimlun」) 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JBB Builders及Kimlun成立特殊目的合資公司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以為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投標。Kimlun為JBB Kimlun股東，持有其40%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JBB Kimlun成功獲得Astaka Padu Sdn. Bhd. 授予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為263.0百萬林吉特(「**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

根據JBB Builders、Kimlun及JBB Kimlun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首份補充股東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統稱「**JBB Kimlun股東協議**」)，其中協定：—

- (i) JBB Kimlun將按全分包基準向Kimlun授予JBB Kimlun不時獲授的各項及每項建築項目(「**獲授工程包**」)，並將授予首個獲授工程包，暫定分包金額為263.0百萬林吉特(即首個獲授工程包合約金額的100%)；及
- (ii) Kimlun將委任JBB Builders就首個獲授工程包提供項目協調服務，並按首個獲授工程包經Astaka Padu Sdn. Bhd.核定最終合約金額的2.5%向JBB Builders支付協調費。

根據JBB Kimlun股東協議，JBB Kimlun及JBB Builders與Kimlun訂立分包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序號	合約日期	所涉及訂約方	合約	原始合約金額	完成日期
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JBB Kimlun ; Kimlun	分包中標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 Kimlun分包協議 」)	263,000,000.0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¹⁾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JBB Builders ; Kimlun	項目管理服務委任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6,419,558.00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¹⁾

附註：

- (1) 自完成日期起有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Kimlun就Kimlun分包協議自Kimlun接獲分包工程約66.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114.3百萬林吉特)，而JBB Builders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1.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2.0百萬林吉特)。該兩項交易均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Bukit Pelali*項目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JBB Builders就分包Bukit Pelali項目工程的建築工程予Kimlun，與Kimlun訂立中標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總建築工程協議**」），原定合約金額為35,850,554.78林吉特。該合約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完成，自完成日期起有27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總建築工程協議自Kimlun接獲分包工程約為1.8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8.4百萬林吉特），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上限。

有關上文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年度業績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進行審核。

國富浩華將於其現行任期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建議於國富浩華退任後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聲明，同時有待財務匯報局有關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新核數師的原則性批文。待財務匯報局授出批准及國富浩華發出認可函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標 拿督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對於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及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來有任何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就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佩君女士

董事會已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屬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有必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且任何董事可通過發出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允許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10	3	2	3	1
執行董事：					
黃拿督	8/10	不適用	2/2	3/3	1/1
藍弘恩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種文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10/10	3/3	2/2	3/3	0/1
黃國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8/9	3/3	2/2	不適用	0/1
陳進財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佩君女士	8/10	2/3	2/2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當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的職務由黃拿督擔任。主席的責任以書面形式清晰規定及列明。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計劃及召開。此外，主席亦負責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宜並及時取得充足、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以及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並負責在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內的事項後(如適當)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積極鼓勵董事充分且積極地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貢獻，並鼓勵董事以不同的視角表達各自的關切，安排充足時間對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在沒有主席的參與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能夠充分保證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同時保證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之承諾；
- (e)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f)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 (g) 倘建議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候選人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之能力；及
- (h)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前，提名委員會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提名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期限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重選規限。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既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總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而間接，藉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落實而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呈報，並通過提供企業行動及經營方面的有效獨立判斷實現董事會的平衡。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充分地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且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與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責任由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承擔。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全面、正式且專為其進行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提供內部簡報會、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料及研討會手冊)供其參考及學習。全體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簡報會、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或閱讀相關主題材料)
執行董事：	
黃拿督	√
藍弘恩先生	√
黃種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陳佩君女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各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相關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 (d)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就實現有效系統的職責；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k)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d)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及就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委聘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g)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及
- (h)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f)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b)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金調整；
- (c) 審閱陳進財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包括薪酬待遇)；
- (d)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及
- (e)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如下所示：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黃拿督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制定及審閱物色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就甄選候任董事為董事會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及審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須始終圍繞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必須之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準則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審閱提名政策；
- (c)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d)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考慮委任陳進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此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延續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執行董事：			
黃拿督(M)			√
藍弘恩先生(M)	√		
黃種文先生(M)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F)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M)			√
黃國偉先生(M)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進財先生(M)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陳佩君女士(F)		√	

附註：「M」指男性；「F」指女性。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建築行業	行政管理	會計及金融	企業諮詢
執行董事：				
黃拿督	√			
藍弘恩先生	√			
黃種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	
黃國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進財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陳佩君女士				√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程度充足並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僱員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顧問」）而非委聘內部審核員工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董事會認為此舉更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並無發現有重大顧慮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監察日常營運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顧問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通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了匯報並與彼等進行討論。顧問認為，審查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點。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程序，以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的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本集團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地發佈消息，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1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國富浩華之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核數服務	498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53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44
	<hr/>
總計	595
	<hr/> <hr/>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僱員林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林女士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林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知悉本公司事務並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為免生疑問，提請人須於原經簽署的書面提請內載明其全名、聯絡方式、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並將該項提請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上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彼等之詢問或建議決議案或請求送至下列人士：

姓名：林琳女士，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傳真：(852) 3896 1015/(607) 2414 889
電子郵件：enquiry@jbb.com.my；lamlam@jbb.com.my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尤其致力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向董事會進行查詢及提出建議，可致函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jbb.com.my，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為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www.jbb.com.my，以於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6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是馬來西亞一間知名承包商，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已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代理以及政府相關公司。

本公司欣然公佈其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說明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財年**」）在落實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即位於馬來西亞的JBB Builders（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經考慮香港辦事處的規模、員工人數及收益貢獻，基於重要性原則，除另行說明外，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審核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聯繫方式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enquiry@jbb.com.my聯絡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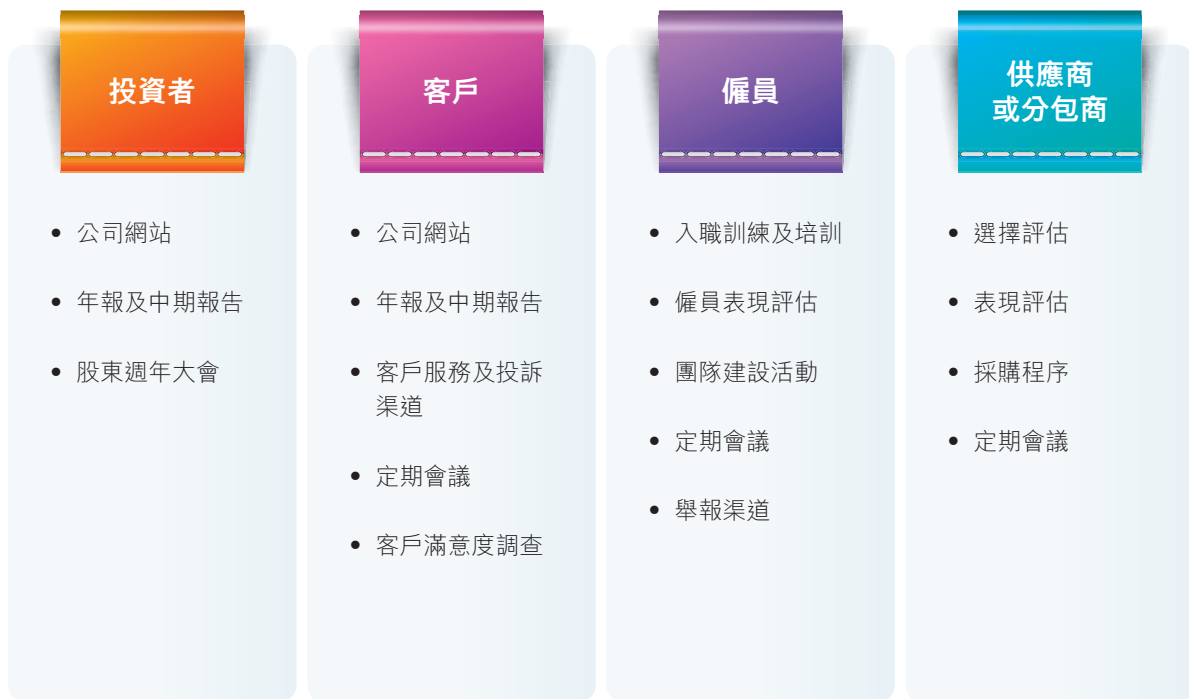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利益相關者在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本集團而言，了解利益相關者的觀點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定期接洽廣大主要利益相關者，以衡量如何妥當達致彼等的期望。



為甄別利益相關者對業務運營的見解及關注，本集團不僅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彼等關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或為本集團業務可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者），且透過各種渠道與該等群體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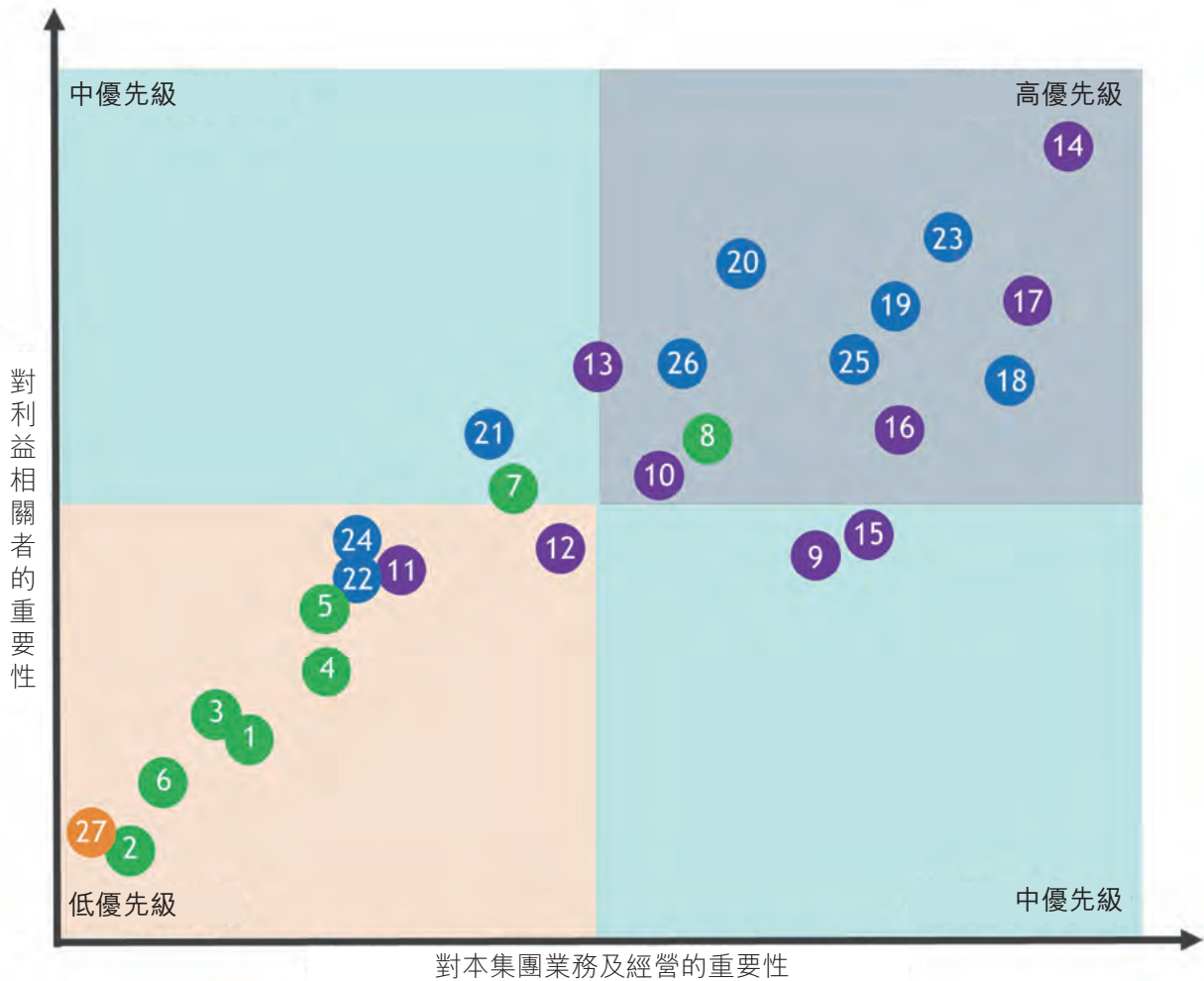


為識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制定適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以網上問卷的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均獲邀填寫問卷，以按照二十七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自身的相關性及該等事項對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自身的重要性，對該等事項進行打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劃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並於下列重要性矩陣中展示：



● 環境

- 1 廢氣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氣候變化
- 4 能源效益
- 5 用水及污水
- 6 材料使用
- 7 廢棄物管理
- 8 環境合規

● 僱傭

- 9 勞工權利
- 10 勞資關係
- 11 保留人才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3 反歧視
-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5 僱員培訓
- 16 僱員發展
-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經營

- 18 客戶滿意度
- 19 客戶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 20 客戶健康及安全
- 21 營銷推廣以及產品及服務標識合規
- 22 知識產權
- 23 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5 商業道德
- 26 社會經濟合規

● 社區

- 27 社區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為高、中、低優先級，以方便進行策略規劃及資源分配。置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乃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其利益相關者最為關注的議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並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並已成立由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各部門管理層、環境專員及公司秘書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定期識別、評估、監察、管理、監督、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確保在經營及業務策略中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定期安排會議，就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討論、輸入資料、更新及提供推薦意見，以提高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及在整個集團落實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

董事會

- 監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管治工作
- 評估及確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 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經營模式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 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順序及目標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

- 代表董事會行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維持對風險管理程序的監管
- 確保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 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確定其優先順序，以供董事會審議

各部門管理層

- 收集各部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意見及支持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重大經營程序造成潛在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制定目標、監督風險及採取措施，以降低日常經營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
- 與員工舉行會議，報告相關控制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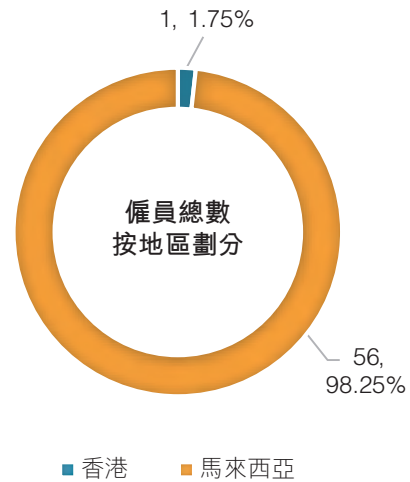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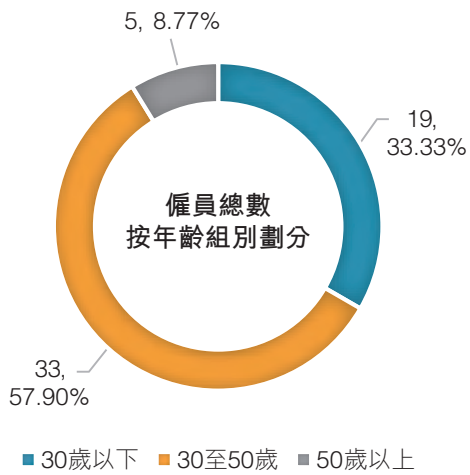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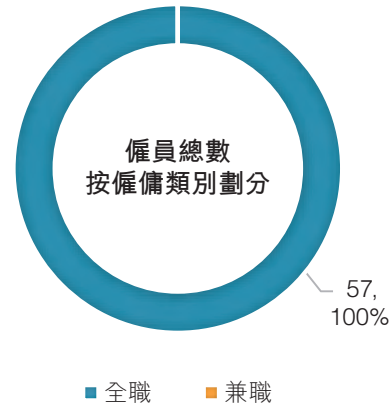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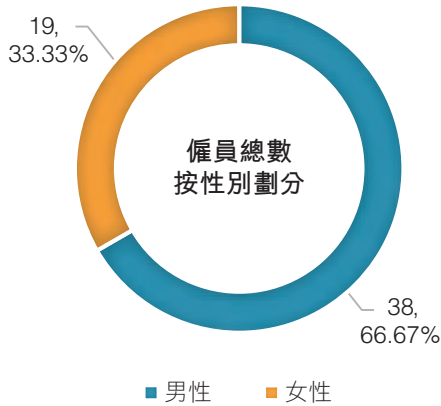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吸引及保留人才乃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僱傭條件及標準一直是本集團首要考慮之事。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建設忠誠穩定的員工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6人(不包括董事)，全部為全職員工。其中30至50歲僱員佔總人數的57.90%，而30歲以下及50歲以上的僱員分別佔33.33%及8.77%。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總人數的66.67%及33.33%。不同類別的總人數及流失率資料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¹		整體(%)	不包括裁員 ² (%)
總數		33.85	15.3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50	10.00
	女性	28.00	24.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0.82	28.57
	30至50歲	28.99	8.70
	50歲以上	33.33	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00	0.00
	馬來西亞	34.38	15.63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政策

- 提供充足的資源以識別及管理職業風險
- 至少每年審查風險登記冊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
- 實施審核及監察計劃以監察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安排培訓及意識提高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職業活動相關風險

本集團對僱員健康及安全極為關切，尤其關注於項目現場工作的僱員。透過管理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努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了適用於全體僱員及本集團聯屬人士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

¹ 流失率乃透過將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指定類別中僱員的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² 於報告期間，因經營放緩導致裁員1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該政策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及管理風險、提升危險防範意識及加強應急準備。安全管理系統下實施的部分監控措施包括：

- 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鞋子、護目鏡、安全帶、救生衣、背帶)，並確保所有工人穿戴妥當；
- 建立安全工作常規及規定指引以確保所有工作均以安全方式開展，從而盡量減少事故及受傷的發生；
- 開展管理檢討會議及小組會議以解決項目工地的安全及健康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及
- 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提升安全及健康意識。

為有效管理項目現場的職業風險，我們進行安全審核，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在健康和 safety 事宜方面實現全面合規及作出不懈努力，並確定改進領域。

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個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ukit Saga 安全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有見COVID-19疫情爆發及馬來西亞政府採取限制令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本集團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護僱員健康，並於辦公室及項目現場為其提供健康衛生的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口罩及手部消毒劑等防護用品；
- 要求各僱員及訪客測量體溫、填妥所有來訪登記及於辦公室佩戴口罩；
- 增加工作場所的清潔頻率；
- 利用現有通信技術以便與董事會成員、客戶及承包商等利益相關者溝通，從而盡量減少會面及差旅；及
- 遵守相關部門及機構不時施加的標準操作流程、規定及指引（「**操作流程、規定及指引**」）。

我們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形勢，並根據最新操作流程、規定及指引於辦公室及項目現場採取適當措施。

僱傭常規

為保護僱員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馬來西亞的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二零一二年最低工資條令、二零一二年最低退休年齡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僱員手冊及勞工政策的指引，我們按照馬來西亞法律規定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固定的工作時數及社會保障（如僱員社保及僱員公積金）。所有僱員均享有法定假期、年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緊急事假等帶薪假期。我們會定期審查薪酬和福利政策以及員工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員工追求專業精神和個人目標。

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僱員手冊及勞工政策，以確保其與時俱進，符合我們經營所在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我們認同工作與生活間平衡的重要性，並安排僱員慶生聚會等各種團隊建設活動，並於茶水間提供食物及點心讓員工從工作中放鬆及增強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童工與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亦期望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秉承類似標準以及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我們反對任何剝削兒童的行為。為確保我們的員工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我們會在僱傭程序開始階段核實身份文件。我們亦會頻繁進行檢查以確保嚴格合規。一旦於工作場所發現童工，該兒童須立即停止工作，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此外，我們亦確保所有員工自願工作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情況。所有僱員均應有權自願自由入職及離職。一經發現任何強制勞工的情況應透過舉報渠道予以上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我們以公平、包容的態度對待員工，故此我們於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藉此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所有僱員及求職者，不論其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國籍、民族出身或其他形式的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差異，均獲平等對待。招聘、晉升、表現評估及薪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以資歷、經驗、能力及表現為準繩。我們制定有舉報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報告本集團內的任何違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為創建一個令人滿意及專業的工作場所，我們為僱員提供充滿滿足感及發展機會的工作環境。年度僱員表現評核會對僱員表現進行客觀公正的評估，為每位僱員的未來職業發展提供指導。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學習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專業或教育組織舉辦的課程及項目、內部簡介會以及閱讀材料，從而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新員工將會接受就職簡介會及安全培訓(專為項目現場員工而設)，幫助彼等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培訓涵蓋公司簡介、行為守則及現場安全要求等主題。我們積極鼓勵員工透過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安排外部專業培訓課程進一步發展自身優勢，有關課程涵蓋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及財務、稅項、內部監控、環境相關管理以及安全運營等議題。透過參加該等培訓課程，我們董事及僱員的管理技能及專業知識得以定期更新及改善。

為應對業務擴展挑戰及挽留更多人才，我們將根據僱員履行其職責的培訓需求及監管要求，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培訓計劃，以完善僱員培訓及發展政策。於報告期間，我們組織培訓合共780小時，各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13.68小時。

二零二零財年

僱員接受培訓總時數	78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³ 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⁴ (%)	12 (101.54%)
按性別	
女性	12.66 (110.00%)
男性	10.94 (88.00%)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22.00 (100.00%)
一般員工	11.68 (101.59%)

³ 透過將指定類別中接受培訓的僱員除以指定類別中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⁴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包括於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QLASSIC培訓



交通管理員培訓

營運常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不僅對客戶負責，亦需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一同培養商業道德常規。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和產品。透過精心挑選質量至上及信譽良好的分包商，我們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透過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確保服務及產品質量優異，降低施工風險，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信心。我們質量管理系統下的若干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確保在項目實施前充分規劃，以確保遵守質量標準及程序並確保完成的工程質量令人滿意；
- 存置認可分包商名單，且我們的合約僅委聘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所用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 委派現場工程師、現場監工、項目經理及環保專員根據項目質量計劃所訂明的要求檢查迄今所做工作；
- 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質量目標的達成程度；及
- 存置檢驗及測試記錄、提交、批准及實際竣工憑證等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不斷尋找日後可改進及做得更好的領域。於項目完成及移交客戶後透過訪談、電話討論或調查問卷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旨在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關注事項。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發展及改善我們的長期運營，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我們將對工期超過6個月的項目至少每半年以及對所有項目於竣工時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調查結果將由項目經理梳理以供管理層審閱。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含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廣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關於服務的投訴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除確保質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外，我們亦有責任保護私隱。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政策及行為守則指引，我們致力於透明及誠信經營。我們嚴格保密，僅收集與我們業務有關及進行業務所必需的個人資料。處理個人資料時，我們確保處理方式具備適當及充足保障，避免未獲授權或非法取覽及披露。同時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及價格敏感資料政策以隨時保障商業及其他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以及維持業務及經營的誠信。

數據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每名僱員各有身份編號，藉此取得業務技術，並須設置登入密碼。所有電腦均安裝防毒軟件。我們實施有效可靠的資料外洩防控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取用相關資料。

同時，我們高度尊重專利及發明等知識產權，從而避免未經事先准許展示任何知識產權。全體僱員須遵守集團相關政策，並可能對任何違規不當行為施加紀律處分。如有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應對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產品及服務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並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作的31家分包商均來自馬來西亞。我們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維持優質的服務。我們透過一系列全面的甄選及評估程序，精心挑選新業務合作夥伴。除財務標準外，亦在產品保證、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方面對新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將僅會挑選在其工程領域擁有相關資質及專業知識的分包商。合資格分包商將納入認可分包商名單。

競投設有特定招標規定及工作範圍的項目時，項目部門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物色潛在分包商。為進一步識別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所有新的潛在分包商均須填寫自我評估問卷，以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政策、慣例及表現。該自我評估問卷亦作為新的潛在分包商的甄選標準之一。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或認可可持續發展相關認證的潛在分包商將獲優先選用。

就現有分包商而言，我們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按交付及時性、成本、工藝質量、反應能力及糾正行動、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釐定彼等的表現。我們依據評估結果釐定其於認可分包商名單中的情況(留用、觀察或除名)。評估結果不如人意的分包商，將須制定及落實分包商改進計劃。

為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的內部政策。舉例來說，我們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有關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職業操守及業務誠信、避免利益衝突、反賄賂及反貪腐、贈送及收取禮物、酬酢及款待、反洗黑錢、職業安全及健康、歧視及騷擾、擅用個人資料以及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就施工期超過六個月的項目，分包商表現評估的頻率將由最少每年一次增加至最少每年兩次，亦會於竣工時對所有項目進行評估。

我們亦鼓勵持續改進供應鏈，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必要時實施改進行動計劃。我們主動與分包商溝通，定期提供有關安全事項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我們認為誠實、誠信及公正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過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透過分別制定反貪腐政策、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政策及行為守則，我們明確列載我們對各方人士、供應商和分包商以及僱員的期望及規定。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全體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款待、禮品或其他利益。本集團將對違反有關政策及行為守則的僱員施加紀律處分，並與違反有關規定的第三方終止所有業務往來。

我們所有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均有責任報告任何可疑的商業不當行為。誠如我們的舉報政策所載，本集團設立多個正式舉報渠道以便舉報商業不當行為。接獲的所有舉報將由舉報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經理組成，並對舉報人身份等所有資料予以保密。為提升商業道德意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全體僱員均須參加由人力資源部門籌辦的反貪腐年度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而提起有關於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 確保提供的所有營運及服務均符合行業最佳管理慣例及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案
- 建立、維繫及定期審閱清晰載明我們環境目標的環境管理制度，以作持續改進
- 減少城市垃圾的產生、降低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及管控對空氣質素、水、土壤、環境噪音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進而將對環境造成的負擔降至最低
- 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採購過程中保持環境友好的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環境政策。透過管理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我們致力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於項目初始設計階段，我們便開始透過限制資源及能源消耗以及防止空氣、水及土壤污染等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為加強員工的氣候變化及環境問題意識，我們教導並鼓勵全體員工減少都市垃圾的產生、降低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提倡循環再用及管控對空氣質素、水、土壤、環境噪音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進而將辦公室營運及項目施工對環境造成的負擔降至最低。我們相信，教育將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馬來西亞及香港發生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壤排放、廢棄物產生及資源使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能源及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不僅可減少排放，而且可有效減少我們的開支及經營成本。於我們的日常營運過程中，用電及公司車輛所用的燃料(如柴油及無鉛汽油)為主要能源消耗類型。為實現資源節約目標，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並一直尋求機會透過提升能源效益減少能源使用。舉例而言，我們實施綠色採購，優先購買經節能標識認證的機器及電器設備。同時，我們積極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提醒僱員關閉不在使用中的電燈、空調、電腦及設備。我們已設立以下節能目標：

節能目標

於截至二零三零年止財政年度前將所有現有汽車、機器及電器設備更換為高效或經節能標識認證的產品

在可能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實現僅聘用能夠提供高效或經節能標識認證的汽車、機器及電器設備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所有現有燈泡及燈管更換為LED燈泡及節能燈管或節能照明或自動開關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柴油及無鉛汽油的平均能源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購買用電的平均能源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材料使用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但會使用少量辦公用紙。為減少用紙，我們鼓勵僱員充分使用電子通訊方式，消除非必要使用紙張的情況。我們亦鼓勵紙張雙面打印、複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我們已設立以下節約用紙目標：

節約用紙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所有現有打印機更換為具有複印及打印登入設置的機器，以便追蹤每位僱員的用紙情況

待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佈置妥當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以較早者為準)，充分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在線伺服器，為所有部門將所有現有備案方式更換為電子備案，包括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的文件，除非地方規則及規例規定須採用人工備案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平均紙張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廢氣排放

在空氣質量管控程序的指引下，我們於項目工地實施若干管控及緩解措施：

- 為全體僱員及工地分包商提供有關我們空氣質量管控程序的明確指示；
- 進入公共道路之前向路面灑水及清潔車輛輪胎，盡量減少揚塵；
- 就揚塵的機器運作進行除塵；
- 設置圍欄、石頭、生草及現有樹林等屏障以控制氣流及塵土飛揚；
- 對車輛、機器及電器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及檢修，以保持最佳運作狀態；
- 按照製造商的規格裝備及定期維護機器及工具；
- 保持車輛、機器調適得當及輪胎適當充氣，以減少廢氣排放；
- 避免機器及車輛空轉或於閒置時關閉引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工地關鍵車輛或機器安裝額外顆粒補集系統；
- 定期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施；及
- 定期監察及抽樣工地空氣質量，確保空氣質量符合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為降低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水平，我們透過設立以下目標，努力加強廢氣排放管控：

廢氣排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顆粒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方面，我們意識到，近幾年全球各地颱風、洪水、熱浪及干旱等影響巨大的事件頻發。該等事件對我們的資產造成實際損害同時擾亂業務營運，從而導致海上建築及樓宇以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建築工程減少及延期、難以如期竣工、流動資金風險增加、維修及維護成本上漲以及客戶服務中斷。同時，監管要求不斷增加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重重挑戰。監管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政策及法律風險。因此，我們力圖不斷適應氣候變化以抵抗極端氣候狀況，包括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透過提升僱員、客戶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環保意識減少碳足跡並持續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通過採用行業最佳慣例，我們竭力管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以提升能源效益。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電使用、汽車燃料燃燒及商務航空差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水

本集團以負責任及高效地用水方式致力節約水資源。為充分使用水資源，我們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如定期監察供水設施以防止漏水及水龍頭旁張貼節水標識以提醒員工節約水資源。用水方面，我們已設立以下目標：

用水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在所有工地設置收集點，以收集剩餘取水，並循環再用作清潔、噴水及灌溉用途以及其他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淡水平均消耗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為確保排放的廢水質量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我們已獲得相關排污許可證。生活污水、建築廢水及地表徑流由持牌承包商分開處理。我們亦定期自查，確保排放的污水質量符合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案的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廢棄物管理

根據馬來西亞環境質量(計劃廢物)規例附表一，所有廢棄物分為兩大類：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在我們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的指引下，上述類別中的有害廢棄物產生自填海、海上運輸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於指定地點存放並妥善貼有標籤。我們僅委聘持牌承包商處理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從源頭進行分揀，以區分可循環利用、可再用及不可循環利用材料：

- 收集可循環利用材料並將其售予廢料或其他供應商；
- 必要時收集、儲存及再利用可再用材料；及
- 不可循環利用材料交由持牌承包商處理。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塑料、廢紙及廚餘垃圾等城市垃圾。我們將繼續積極提升僱員對無害廢棄物影響的意識及宣傳「4R」原則(包括替代使用、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設立以下減廢目標：

減廢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平均產生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如有)分別減少2%、5%及1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於所有辦公室及工地設置回收垃圾桶，收集可回收金屬及鋁、塑料瓶、廢紙、墨盒、紙皮箱及其他可回收物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於所有辦公室設置收集點，收集文具及非保密單面用紙等可回收再用物品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茶水間不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袋子、吸管或攪拌棒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平均廢紙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塑料廢棄物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生活廚餘垃圾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綠色採購

於採購材料過程中，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低的材料或產品。本集團就所有與建築工程相關的產品、材料、機器及設備作出採購決策時會考慮環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可循環利用率高或可循環利用成分高的產品；
- 包裝精簡及高耐用性；
- 高節能性能；
- 使用清潔科技及／或清潔能源；
- 有利於減少用水量；
- 於安裝或使用過程中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及
- 處置時可減少有毒物質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表現數據(絕大部分取決於項目及營運的性質及規模)概述於下表：

	單位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廢氣排放⁵			
氮氧化物	千克	0.39	—
硫氧化物	千克	1.67	—
顆粒物	千克	0.03	—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16.90	924.20
能源總密度	每名僱員兆瓦時	19.94	13.02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36.03	843.58
— 柴油	兆瓦時	448.98	307.38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587.05	536.2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0.87	80.62
— 購電	兆瓦時	80.87	80.6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03	222.48
範圍二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94	59.74
範圍三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4	6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21	349.32
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6.62	4.85
耗水量			
淡水 ⁹	立方米	2,204.00	1,042.00
密度	每名僱員立方米	39.36	14.68
無害廢棄物¹⁰			
廢塑料	噸	7.15	1.36
廢紙	噸	1.23	3.28
廚餘	噸	—	2.32
總量	噸	8.38	6.96
密度	每名僱員噸	0.15	0.10
紙張消耗¹¹			
辦公用紙	噸	0.82	2.21
密度	每名僱員噸	0.01	0.03

⁵ 無法獲得二零一九財年汽車所產生廢氣排放的數據。

⁶ 範圍一指馬來西亞的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⁷ 範圍二指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及項目工地使用購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⁸ 範圍三指香港及馬拉西亞的僱員進行商務航空差旅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⁹ 二零二零財年耗水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開展。

¹⁰ 該等重量數據乃通過估算得出，未來如可行，我們將改進計量方法。

¹¹ 辦公用紙消耗數據包括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及位於馬來西亞的JBB Builder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需對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載列參與社區活動的指引，以確保對社區作出有效貢獻。我們積極支持與教育、健康、社會、文化、環境及體育等領域相關的項目或計劃，該等項目或計劃均反映當地社區的需求及期望。

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的捐款及貢獻總額約為245,000林吉特，其中包括對馬來西亞慈善活動的贊助以及向非盈利慈善組織、體育及學校活動捐款。鑒於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我們向社區作出捐款以示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並尋求更多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 廢氣排放、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的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有害廢棄物由分包商處置。 環境保護 — 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節約用水、材料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能源及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節約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保護－材料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常規、平等機會與多元化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產品責任、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常規—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營運常規—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常規－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常規－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7至179頁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服務收益約93,783,000林吉特。

貴集團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與完成建築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相較），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建築服務的收益。

因此，收益確認依賴對合約成本總預算之估計，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重大且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及貴集團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時需作出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及評估就建築業務預算製備及收益確認所實施關鍵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評估釐定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的基準。抽樣檢查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及評估貴公司管理層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適性；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評估其是否適當反映於合約成本總預算的估計；
- 透過抽樣追蹤證明文件檢查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
- 抽樣重新計算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
- 抽樣進行實地查訪，以取得單個合約的進度，與工地人員討論各項目的狀態及評估項目進度與協定時間表及貴集團之財務入賬記錄是否一致；及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附註2(j)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73,917,000林吉特及42,037,000林吉特。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之評估，估計預期虧損率時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估計屬重大(或會影響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學精準度；
- 抽樣測試賬齡報告內項目的分類是否適當；
- 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及檢驗管理層所用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隱患所採取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Lau Kwok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收益	5	125,531	329,929
直接成本		(105,696)	(291,542)
毛利		19,835	38,387
其他收益	6	2,397	1,69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1,284)	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一般及行政開支	7(c)	(2,998) (15,246)	3,376 (16,780)
經營溢利		2,704	27,0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66)
財務成本	7(a)	(147)	(199)
除稅前溢利	7	2,520	26,767
所得稅開支	11	(2,200)	(7,707)
年內溢利		320	19,060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35	(9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55	18,1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8	19,632
非控股權益		(1,838)	(572)
		320	19,0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3	18,684
非控股權益		(1,838)	(572)
		3,155	18,112
每股盈利(每股仙)			
— 基本	12	0.43	5.00
— 攤薄	12	0.43	5.0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03至17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77	9,068
投資物業	14	2,710	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5	298	335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7(a)	22,09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1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7(b)	287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276	318
		<u>31,444</u>	<u>13,0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4,704	105,440
合約資產	18(a)	42,037	102,282
可收回稅項	24(a)	2,037	2,52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9(a)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b)	9,178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5,968	114,638
		<u>218,924</u>	<u>330,4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1,835	199,628
合約負債	18(b)	1,282	89
銀行貸款	22	—	501
租賃負債	23	548	1,191
稅項撥備	24(a)	—	2,174
		<u>113,665</u>	<u>203,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259</u>	<u>126,8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703</u>	<u>139,9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745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626
		<u>745</u>	<u>1,781</u>
資產淨值		<u>135,958</u>	<u>138,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2,672	2,672
儲備		<u>122,922</u>	<u>123,26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594	125,936
非控股權益		<u>10,364</u>	<u>12,202</u>
		<u>135,958</u>	<u>138,138</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03至17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林吉特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合併儲備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保留溢利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500	-	-	-	23,639	30,139	13,047	43,1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709)	(2,709)	(273)	(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500	-	-	-	20,930	27,430	12,774	40,2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9,632	19,632	(572)	19,0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948)	-	(948)	-	(9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48)	19,632	18,684	(572)	18,112
重組之影響(附註25(b)(ii))	(6,316)	-	6,316	-	-	-	-	-
貸款資本化(附註25(b)(iii))	17	7,892	-	-	-	7,909	-	7,909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iv))	1,803	(1,803)	-	-	-	-	-	-
於全球發售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附註25(b)(v))	668	78,160	-	-	-	78,828	-	78,828
股份發行開支	-	(6,915)	-	-	-	(6,915)	-	(6,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7,334*	6,316*	(948)*	40,562*	125,936	12,202	138,13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672	77,334	6,316	(948)	40,562	125,936	12,202	138,1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158	2,158	(1,838)	3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35	-	2,835	-	2,8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5	2,158	4,993	(1,838)	3,155
已付股息(附註10)	-	(5,335)	-	-	-	(5,335)	-	(5,3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1,999*	6,316*	1,887*	42,720*	125,594	10,364	135,95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22,922,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23,264,000林吉特)。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03至17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20	26,7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c)	2,998	(3,376)
(已收回)壞賬	7(c)	—	(946)
折舊	7(c)	4,379	5,29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7(c)	590	5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c)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c)	(439)	(72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66
利息開支	7(a)	147	199
利息收入	6	(2,367)	(665)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6	1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91	27,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81)	128,70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0,311	(2,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735)	(120,9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3	(7,699)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22,621)	24,454
已付所得稅		(5,467)	(17,34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8,088)	7,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67	6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8)	(419)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1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1)	–
關聯公司還款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57	–
存入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85)	(38)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401)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141)	16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78,828
發行股份開支		–	(6,915)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5,273
已付股息		(5,335)	(7,200)
向董事(還款)		–	(1,5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82	5
(償還)銀行借款		(6,383)	(20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193)	(1,44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0)	(163)
銀行借款利息		(47)	(3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176)	66,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405)	73,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8	41,6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35	(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5,968	114,63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03至17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就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變動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一直以當前集團架構存續而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開展，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 一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見附註2(g))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4。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金額(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允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該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值，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被視為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折現，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保留權益將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確認及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i)):

- 於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附註2(h));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h)); 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替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持有的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且其公允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否則其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於比較期間，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並利用該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將有關權益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此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h))所持有的權益，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識別資產用途並獲得該用途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經已授出。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不選擇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相關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獲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故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含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之估算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及2(i)(iii))，惟下列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根據附註2(g)符合投資業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及
- 根據附註2(f)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款項估算有所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將合理肯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當租賃負債以此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低至零，則記錄於損益內。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有下列例外情況：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但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且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附註2(g))；及
- 於租賃開始時公允值不可與其上樓宇公允值分開計量的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土地乃按照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除非有關樓宇亦明顯為以經營租賃持有。就該等目的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承繼租賃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倘並非此類情形，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v)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首次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時，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全部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附註2(q)(iv)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允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允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有關資料可得)，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損益即時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投資附屬公司。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i)(i))。

(k)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減除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報告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與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就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p)(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海上運輸服務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後確認。

(ii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將金融資產整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所得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彼等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r) 建築合約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v))。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建築合約(續)

(ii) 合約成本(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權益項下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全部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正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u)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一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續)

(vii) (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綜合。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

(w)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本集團獲得主要管理層保險保單，其包括投資及保險部分。人壽保險保單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按金的收益或虧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險屆滿，則按金將會終止確認，而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租賃之新定義(續)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13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之闡釋，請參見附註2(h)(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剩餘租期相若且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7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	(12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08
	<hr/>
	17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7)
	<hr/>
	140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34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2,486
	<hr/>
分析為：	
流動	1,215
非流動	1,271
	<hr/>
	2,486
	<hr/>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的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林吉特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林吉特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林吉特
--	-------------------------------------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8

140

9,2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1,191

24

1,2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55

116

1,271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根據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假設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見附註23)。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並構成判斷基準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評估。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築合同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2(q)(i)中的會計政策所述，建築合同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有關收入及利潤確認視乎估計合同總預算合同成本，以及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而定。有關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i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的估算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信貸風險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和意願，同時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經營的宏觀經濟環境。

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及減值測試(如適用)。倘出現有關減值，則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iv)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新選擇權的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新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創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作的重要程度。租期於出現本集團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租期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11,105	18,923
— 樓宇及基礎設施	82,678	162,245
	<u>93,783</u>	<u>181,168</u>
海上運輸	<u>31,748</u>	<u>148,761</u>
	<u>125,531</u>	<u>329,929</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692,15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786,82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105	31,748	82,678	-	125,531
分部間收益	5,867	-	-	(5,86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972</u>	<u>31,748</u>	<u>82,678</u>	<u>(5,867)</u>	<u>125,5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39)</u>	<u>5,573</u>	<u>13,644</u>	<u>-</u>	<u>16,278</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6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91
財務成本					(1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除稅前溢利					<u>2,5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82	14	-	-	3,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7	(18)	2,909	-	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3)	(46)	-	-	(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撤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923	148,761	162,245	-	329,929
分部間收益	11,824	17,969	-	(29,79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747</u>	<u>166,730</u>	<u>162,245</u>	<u>(29,793)</u>	<u>329,9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84</u>	<u>18,320</u>	<u>22,051</u>	<u>-</u>	<u>41,355</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7)
— 上市開支					(5,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04
財務成本					(1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除稅前溢利					<u>26,76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29	41	381	-	4,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820)	(2,143)	(413)	-	(3,376)
(已收回)壞賬	(946)	-	-	-	(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所在地區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乃按該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125,531	329,929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	30,166	12,703
香港	2	-
	30,168	12,703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客戶A ¹	56,630	233,695
客戶B ²	22,182	不適用*
客戶C ²	17,577	不適用*
	96,389	233,695

¹ 來自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67	665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5	31
已收回壞賬	-	946
其他	15	49
	<u>2,397</u>	<u>1,691</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7)	2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90)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9	72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u>(1,284)</u>	<u>35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銀行貸款利息	47	36
租賃負債利息	100	163
	<u>147</u>	<u>199</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03	8,5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14	773
	9,917	9,327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180)	(1,975)
	8,737	7,352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附註1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3,396	5,290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983	—
	4,379	5,290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3,671)	(4,507)
	708	783
經營租賃開支：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		
— 物業	—	339
— 設備	—	1,3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附註3所界定之短期租賃 開支	1,425	—
	1,425	1,709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269)	(1,566)
	156	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已收回)壞賬	2,998	(3,376)
核數師酬金	—	(946)
上市開支	498	6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5,51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007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90	58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439)	(7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i)：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65	741	89	895
藍弘恩先生	65	402	48	515
黃種文先生	65	402	48	515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65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65	—	—	65
陳佩君女士	65	—	—	65
陳進財先生(附註(iii))	7	—	—	7
黃國偉先生(附註(iv))	58	—	—	58
	455	1,545	185	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拿督(主席)	16	-	-	-	16
藍弘恩先生	16	189	(183)	26	48
黃種文先生	16	189	(183)	26	48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拿汀	16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16	-	-	-	16
陳佩君女士	16	-	-	-	16
黃國偉先生(附註(iv))	16	-	-	-	16
	<u>112</u>	<u>378</u>	<u>(366)*</u>	<u>52</u>	<u>176</u>

* 指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分別32,000林吉特及32,000林吉特以及於過往年度作出之酌情花紅超額撥備分別215,000林吉特及215,000林吉特。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iii) 陳進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國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餘2位人士(二零一九年：3位)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0	1,2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	69
	<u>1,021</u>	<u>1,293</u>

上述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0.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約5.3百萬林吉特。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3,649	7,6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	(204)
遞延稅項(附註24(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84)	22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200</u>	<u>7,70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首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按法定稅率24%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2,520	26,767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605	6,424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7	1,9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4)	(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	(204)
其他	198	(63)
	<u>2,200</u>	<u>7,707</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158,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9,632,000林吉特)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92,808,219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全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5,000,000股計算，當中已考慮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
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25(b))	-	374,990,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b))	-	17,808,219
	<u>500,000,000</u>	<u>392,808,2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392,808,2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租賃以 作自用物業 千林吉特	租賃裝修 千林吉特	廠房及機器 千林吉特	汽車 千林吉特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96	25,498	4,906	1,467	32,067
添置	-	42	1	387	315	745
出售／撤銷	-	-	-	(2,150)	-	(2,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38	25,499	3,143	1,782	30,66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140	-	-	-	-	14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0	238	25,499	3,143	1,782	30,802
添置	-	2	-	-	76	78
出售／撤銷	-	-	(1,034)	(115)	(25)	(1,1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	240	24,465	3,028	1,833	29,7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45	14,071	2,856	533	17,605
年內折舊	-	53	4,523	520	194	5,290
出售／撤銷	-	-	-	(1,301)	-	(1,3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98	18,594	2,075	727	21,59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98	18,594	2,075	727	21,594
年內折舊	28	25	3,678	447	201	4,379
出售／撤銷	-	-	(827)	(105)	(12)	(94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	223	21,445	2,417	916	25,0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2	17	3,020	611	917	4,6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0	6,905	1,068	1,055	9,0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為2,549,000林吉特。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附註)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計量	112	140
汽車，按折舊成本計量	587	996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計量	652	1,553
	<u>1,351</u>	<u>2,689</u>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28	—
汽車	407	459
廠房及機器	548	952
	<u>983</u>	<u>1,411</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00	163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7(c))	1,42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7(c))	—	1,709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後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718,000林吉特。

本公司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年內確認短期租賃開支的租賃組合。

租賃負債到期狀況分析載於附註23。

(i)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將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使用。租賃通常初步為期3年。

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限的選擇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謀求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續期選擇權以讓經營更加靈活。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續期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租賃承租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若干租賃包含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另一些租賃則包含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有關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4. 投資物業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添置	3,881
公允值調整	(581)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300
公允值調整	(590)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710
	<hr/>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層 千林吉特	第二層 千林吉特	第三層 千林吉特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馬來西亞	2,710	-	2,710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層 千林吉特	第二層 千林吉特	第三層 千林吉特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馬來西亞	3,300	-	3,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公司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進行，其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之估值師中包括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於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50	45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2)	(115)
	<u>298</u>	<u>335</u>

該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列為該合營企業之詳情，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林吉特	60%	50%	60%	樓宇建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續)

JBB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擬與合營企業夥伴開展一般樓宇建築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JBB Kimlun相關活動作出的決定須獲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超過50%之權益，惟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合營企業JBB Kimlun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298	335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37)	(6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7)	(6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78,305	92,771
減：呆賬撥備(附註26(a))		(4,388)	(1,323)
	(i)	73,917	91,4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0,787	13,992
		84,704	105,440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8,575	23,447
31至60日	510	22,239
61至90日	3,170	4,378
90日以上	61,662	41,384
	<u>73,917</u>	<u>91,44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按金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未取得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業權，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a)。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於七月一日	—	—
添置	401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4)	—
於六月三十日	<u>287</u>	<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金額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17. 按金(續)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保單條款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18.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有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其於：(i)本集團完成相關合約項下的服務；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完成相關工程後通常12至27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的盡責履約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9,414	46,753
應收保留金	22,623	55,529
	<u>42,037</u>	<u>102,282</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附註16)	<u>73,917</u>	<u>91,448</u>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致標誌性進度及獲客戶發出進程證明書即支付按建築階段劃分的階段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按合約價值之5%設置12至27個月之保留金期間。由於本集團收取尾款之權利依賴本集團之工程是否能通過質檢，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金期間結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10,05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8,401,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建築合約(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發生變動乃由於(i)合約工程的進度計量改變引致調整；或(ii)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1,282	89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之初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額。按金額(如有)乃按項目逐個與客戶協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於七月一日之結餘	89	7,788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減少	(89)	(7,788)
就建築活動收取預付款項令合約負債增加	1,282	89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82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05%（二零一九年：無）。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	1.8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銀行存款	40,229	48,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39	65,66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68	114,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46	501	—	2,84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140	—	—	14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486	501	—	2,987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100	47	—	147
非現金 — 已宣派股息	—	—	5,335	5,33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1,293)	(548)	(5,335)	(7,1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93	—	—	1,293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應付 前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林吉特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107	2,574	3,466	704	7,200	17,051
非現金 — 新融資租賃	—	—	326	—	—	326
非現金 — 貸款資本化	—	(7,909)	—	—	—	(7,909)
非現金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	—	—	—	—	(1,570)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	163	36	—	19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1,540)	5,273	(1,609)	(239)	(7,200)	(5,315)
貨幣換算差額	3	62	—	—	—	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2,346	501	—	2,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91,994	178,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	3,111
應付保留金	18,645	17,973
	<u>111,835</u>	<u>199,628</u>

附註：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10,116,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7,994,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17,925	59,892
31至90日	1,142	11,766
90日以上	72,927	106,886
	<u>91,994</u>	<u>178,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01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01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附註14)；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作出無限額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及限額為41,000,000林吉特的個人擔保(附註29(b)(i))；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約為9,178,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5,593,000林吉特)。

於年內，銀行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	5.78%	5.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7,00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49,380,000林吉特)。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47,000,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47,500,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一年內	548	584	1,215	1,315	1,191	1,279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316	358	642	691	616	655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402	427	592	644	502	539
五年後	27	28	37	40	37	40
	745	813	1,271	1,375	1,155	1,234
	1,293	1,397	2,486	2,690	2,346	2,5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4)		(204)		(167)
租賃負債現值		1,293		2,486		2,346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僅關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可收回稅項	2,037	2,528
稅項撥備	-	(2,174)
	<u>2,037</u>	<u>354</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林吉特	未變現換算 收益/(虧損) 千林吉特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341	(162)	(1,095)	8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693)	162	755	2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48</u>	<u>-</u>	<u>(340)</u>	<u>308</u>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1(a))	<u>(627)</u>	<u>(237)</u>	<u>(720)</u>	<u>(1,58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1</u>	<u>(237)</u>	<u>(1,060)</u>	<u>(1,2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1,276	318
遞延稅項負債	—	(626)
	<u>1,276</u>	<u>(308)</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稅項虧損	149	—
可扣稅暫時差額	198	—
	<u>347</u>	<u>—</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會有能利用上述項目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8,000,000	190
法定股本增加	(i)	<u>1,962,000,000</u>	<u>10,3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	34,295,000	184
貸款資本化	(iii)	3,195,000	17
資本化發行	(iv)	337,500,000	1,803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v)	<u>125,000,000</u>	<u>66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2,672</u>

* 指結餘不足1,000林吉特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31,692,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分別收購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Gabungan**」)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603,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Pavi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與其股東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其當時股東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 (i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合共3,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803,000林吉特)資本化，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68,000林吉特)(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14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78,160,000林吉特，未扣除發行開支)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已收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JBB Builders、Gabungan及Pavilion就重組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換算馬來西亞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09,031,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106,353,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質押銀行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租賃負債	1,293	2,346
銀行貸款	—	501
債務總額	1,293	2,847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78)	(5,593)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68)	(114,638)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35,958	138,138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之詳情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7,014	216,0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3,122	202,442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致使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二零一九年：43%)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6%(二零一九年：98%)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之情況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之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即期(未逾期)	0.06	50,642	30
逾期少於3個月	0.12	9,967	12
逾期3至6個月	0.30	17,460	52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8.07	41,313	3,334
逾期1年以上	100	985	985
		<u>120,367</u>	<u>4,413</u>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即期(未逾期)	0.09	125,563	113
逾期少於3個月	0.23	42,556	98
逾期3至6個月	1.04	25,405	264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9.69	754	73
逾期1年以上	100	867	867
		<u>195,145</u>	<u>1,415</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年初	1,415	4,7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998	(3,376)
年末	4,413	1,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乃歸因於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3,261,000林吉特。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按金主要存放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目前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違約的歷史記錄。

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價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29	—	—	—	111,829	111,829
租賃負債	584	358	427	28	1,397	1,293
	<u>112,413</u>	<u>358</u>	<u>427</u>	<u>28</u>	<u>113,226</u>	<u>113,1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95	—	—	—	199,595	199,595
銀行貸款	501	—	—	—	501	501
租賃負債	1,279	655	539	40	2,513	2,346
	<u>201,375</u>	<u>655</u>	<u>539</u>	<u>40</u>	<u>202,609</u>	<u>202,442</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0)	3,945	—	—	—	3,945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銀行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輕微。因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示。

	外幣風險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及 權益之影響 千林吉特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及 權益之影響 千林吉特
港元	5%	-	5%	1,114
	5%	-	5%	(1,114)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 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之即時合併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 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 包括本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馬來西亞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e)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設備	269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不遲於1年	159
1年後但5年內	33
	<u>192</u>

本集團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所持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h)所載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則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比例	
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JBB Resource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建築及沙買賣
JBB Resour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100%	—	100%	建築及沙買賣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JBB Marin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2%	—	52%	海上運輸及船隊管理
Gabungan Jaspada Sdn. Bhd. (「Gabunga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0%	—	50%	陸基機器工作及租賃
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挖沙及運沙工程

* Gabungan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實體不多於一半股權，但本公司於該實體之董事會會議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對該實體之回報有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JBB Marine (M) Sdn. Bhd.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	48%
流動資產	14,884	27,635
非流動資產	2	34
流動負債	(136)	(12,637)
非流動負債	-	(3)
資產淨值	14,750	15,02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080	7,214
收益	-	17,96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79)	1,1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34)	5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39	7,5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04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15,000)

Gabungan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0%	50%
流動資產	4,140	7,784
非流動資產	3,254	7,230
流動負債	(755)	(3,942)
非流動負債	(72)	(1,097)
資產淨值	6,567	9,97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284	4,988
收益	6,167	12,3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07)	(2,20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704)	(1,1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8	(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03	(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44)	(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世標拿督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之一
藍弘恩先生	本公司董事
黃種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JBB Kimlun	一間合資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短期僱員福利	2,612	1,308
離職福利	224	97
	<u>2,836</u>	<u>1,4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海上建築：		
填海及相關工程		
—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	533
管理費開支		
JBB Kimlun	69	8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年內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世標拿督、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出售若干汽車，代價分別為1,350,000林吉特、105,000林吉特及115,000林吉特，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淨收益720,000林吉特(見附註3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及限額為41,000,000林吉特的個人擔保(附註22)。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為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30.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財務擔保：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Primary Bay Sdn. Bhd.	(a)	-	3,945
		-	3,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以下人士已動用的金額：			
一 關聯公司Primary Bay Sdn. Bhd.	(a)	—	3,945
		<u>—</u>	<u>3,945</u>

附註：

(a) 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公司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在發出當時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1.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	<u>4,335</u>	<u>991</u>

上述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內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及很可能較所取代定義更為寬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間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方法，並就如何選定特定資產或負債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明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且僅於例外情況下可採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可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賬目單位、呈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經已作出以致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獲得更新以配合新框架，惟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提述於先前版本的框架。該等修訂本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除仍提述先前版本框架的個別準則外，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起於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項下並未涉及交易、事件或情況)時參照新框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214	44,2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870	18,089
	<u>70,086</u>	<u>62,32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62	1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5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51	51,282
	<u>42,228</u>	<u>51,42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	2,3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17
	<u>611</u>	<u>4,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17</u>	<u>46,700</u>
資產淨值	<u>111,703</u>	<u>109,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2	2,672
儲備	109,031	106,353
	<u>111,703</u>	<u>109,025</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世標

執行董事
藍弘恩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並無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造成淨值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資本儲備 千林吉特	累計虧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7,230)	(7,230)
年內虧損	-	-	-	(6,855)	(6,8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98)	-	-	(1,4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98)	-	(6,855)	(8,353)
重組的影響	-	-	44,602	-	44,602
貸款資本化	7,892	-	-	-	7,892
資本化發行	(1,803)	-	-	-	(1,803)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78,160	-	-	-	78,160
股份發行開支	(6,915)	-	-	-	(6,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334	(1,498)	44,602	(14,085)	106,353
年內溢利	-	-	-	3,198	3,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815	-	-	4,8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15	-	3,198	8,013
股息(附註10)	(5,335)	-	-	-	(5,33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1,999	3,317	44,602	(10,887)	109,031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重組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並無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造成淨值影響。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B Builders、一名客戶(「客戶」)及客戶的一名股東(「客戶股東」)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據此，JBB Builders同意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2.1百萬林吉特被視作透過獲轉讓客戶股東所擁有物業向客戶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得該等物業業權。因此，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22.1百萬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約為326,000林吉特。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出售若干汽車，總代價為1,570,000林吉特，乃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
- (d) 誠如附註25(b)(iii)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3,1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結算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之股東貸款。
-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投資物業達3,766,000林吉特，乃透過抵銷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而支付。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供應商、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12至13%(二零一九年：12至13%)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相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763,000林吉特(二零一九年：773,000林吉特)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7(b))。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世界各地已落實並繼續落實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何時退散仍然未知，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其動向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統稱「該等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百萬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0項物業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取得(附註34(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金額約為5.7百萬林吉特。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BB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股股份，作為轉讓JBB Builders全部股本的代價。於完成後，JBB Builders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收益	125,531	329,929	537,816	514,071	281,696
毛利	19,835	38,387	70,995	52,113	35,183
除稅前溢利	2,520	26,767	44,337	36,387	26,762
所得稅開支	(2,200)	(7,707)	(12,569)	(9,573)	(7,257)
年內溢利	<u>320</u>	<u>19,060</u>	<u>31,768</u>	<u>26,814</u>	<u>19,5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58	19,632	23,077	21,235	16,448
— 非控股權益	(1,838)	(572)	8,691	5,579	3,057
	<u>320</u>	<u>19,060</u>	<u>31,768</u>	<u>26,814</u>	<u>19,505</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資產總值	250,368	343,502	399,658	407,984	204,430
負債總額	(114,410)	(205,364)	(356,472)	(339,066)	(162,326)
資產淨值	<u>135,958</u>	<u>138,138</u>	<u>43,186</u>	<u>68,918</u>	<u>42,10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594	125,936	30,139	57,362	36,127
非控股權益	10,364	12,202	13,047	11,556	5,977
權益總額	<u>135,958</u>	<u>138,138</u>	<u>43,186</u>	<u>68,918</u>	<u>42,104</u>